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8月，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植生生态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遗传发育所”）、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技术生物与农业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合肥物质所”）、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等6家科研院所联合组建了“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联合组建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创新联盟成立以来，在农业农村部指导下取得了较大的工作进展，现已成为农业农村部唯一重点支持的种业“标杆联盟”。

根据《关于成立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框架协议》中“待法律、政策环境许可后，各方同意共同组建‘企业制’紧密型创新联盟”的相关约定，为进一步深化创新联盟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创

新联盟成立时的协议约定，强化科企合作紧密度，提升荃银高科水稻科研育种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合资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32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3.2%。

2、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交易对手方一

名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204711X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生命科学，促进科技发展。 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 生物信息学研究 生物大分子结构相关作用及功能研究 细胞活动分子机制及调控研究 脑发育与脑功能分子及细胞机制研究 药物理论和方法研究 植物重要生命活动过程及植物与环境相互作用研究 相关技术开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上海市岳阳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	¥9,147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2、交易对手方二

名称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326Q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生命科学，促进科学发展。植物学与动物学研究 微生物学与人类遗传多样性研究 遗传学与发育生物学研究 基因工程与基因表达调控研究 细胞工程与染色体工程研究 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研究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 动植物遗传操作及转化研究 动植物转基因与安全性研究 生物技术育种与品种分子设计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遗传学报》和《遗传》出版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才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	¥9,234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3、交易对手方三

余泓，男，身份证号码：130104198312\*\*\*\*\*

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高等植物生长发育与代谢。

## 4、交易对手方四

吴昆，男，身份证号码：362202198412\*\*\*\*\*

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博士，研究方向：植物发育和环境适应的激素调控机理。

## 5、交易对手方五

唐九友，男，身份证号码：342901197903\*\*\*\*\*

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基因表达调控和水稻功能基因组学。

#### 6、交易对手方六

王元垒，男，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05\*\*\*\*\*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水稻遗传改良、生物技术、栽培生理、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等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 7、交易对手方七

马廷臣，男，身份证号码：231027197702\*\*\*\*\*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水稻遗传改良、生物技术、栽培生理、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等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 8、交易对手方八

夏加发，男，身份证号码：34262619671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水稻遗传改良、生物技术、栽培生理、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等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 9、交易对手方九

周坤能，男，身份证号码：34240119861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水稻遗传改良、生物技术、栽培生理、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等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 10、交易对手方十

云鹏，男，身份证号码：420704198807\*\*\*\*\*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水稻遗传改良、生物技术、栽培生理、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等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 11、交易对手方十一

吴跃进，男，身份证号码：340111195810\*\*\*\*\*

中科院合肥物质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辐射生物学机理及其应用研

究。

#### 12、交易对手方十二

刘斌美，男，身份证号码：342401197908\*\*\*\*\*

中科院合肥物质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辐射生物学机理及其应用研究。

#### 13、交易对手方十三

陶亮之，男，身份证号码：342423197010\*\*\*\*\*

中科院合肥物质所农艺师，主要从事辐射生物学机理及其应用研究。

#### 14、交易对手方十四

马炳田，男，身份证号码：511027197108\*\*\*\*\*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我国长江上游的水稻重要基因资源遗传改良与应用研究。

#### 15、交易对手方十五

王玉平，男，身份证号码：510727197010\*\*\*\*\*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我国长江上游的水稻重要基因资源遗传改良与应用研究。

#### 16、交易对手方十六

唐绍清，男，身份证号码：330103196502\*\*\*\*\*

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员，长期从事高档优质稻和功能性稻米遗传育种研究。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1)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科院遗传发育所以知

识产权出资。荃银高科将与中科院上海植生生态所、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单独设立双向选择委托研究课题，并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署委托研究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具体条款。本次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科院遗传发育所的出资款将在上述课题产生成果时，以其所拥有的符合法律规定可用于出资的权益进行投资，并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时，上述委托课题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将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价值。

(2) 其余 15 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分两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2/3，合计 486.67 万元，将在合资公司成立且银行账户开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剩余出资款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荃银高科本次投资总额 532 万元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拟定住所：上海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育种和良种生产，农作物育种技术开发，设计育种咨询，专利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展。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	53.2%	现金
2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150	15%	知识产权
3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120	12%	知识产权
4	余泓	10	1%	现金
5	吴昆	10	1%	现金

6	唐九友	10	1%	现金
7	王元垒	6	0.6%	现金
8	马廷臣	6	0.6%	现金
9	夏加发	18	1.8%	现金
10	周坤能	6	0.6%	现金
11	云 鹏	6	0.6%	现金
12	吴跃进	20	2%	现金
13	刘斌美	14	1.4%	现金
14	陶亮之	8	0.8%	现金
15	马炳田	21	2.1%	现金
16	王玉平	21	2.1%	现金
17	唐绍清	42	4.2%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合资公司定位：作为创新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资公司主要承担创新联盟的协同技术攻关等工作；各投资方将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合力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种业领先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

#### 四、《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合资协议书》除就上述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出资方式等进行约定外，其他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 1、分红权

股东各方同意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各方的分红应优先用于认缴而未实缴股份的出资。

#####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

(1) 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荃银高科提名 2 人，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提名 1 人，中科院遗传发育所与该所参与本次出资的科研人员余泓、吴昆、唐九友共同提名 1 人，其余各

方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由荃银高科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荃银高科、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科院遗传发育所、余泓、吴昆和唐九友以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4) 合资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荃银高科委派，董事会聘任。

### 3、合资公司的运营模式

(1) 合资公司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由创新联盟的科学技术委员担任，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合资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2) 合资公司各项科研成果由荃银高科优先开发；如荃银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开发，按照市场价格，可转让给第三方开发。

### 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或几方未按照《合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合资公司设立延迟、不能设立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5、《合资协议书》的生效

自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 当前，新一轮种业科技革命正在孕育。以生物组学、合成生物学等为代表的前沿学科理论突破正在形成；以全基因组选择等为

代表的先进技术飞速发展，使育种由随机朝定向、可设计转变，品种“按需定制”正成为现实，育种效率呈几何级增长。荃银高科虽然在传统育种和分子辅助育种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基因组育种等先进的分子育种技术领域尚存在人才、技术储备等较为欠缺的问题，亟需转型升级。

(2) 由于分子育种新技术领域投入较大，根据公司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需继续加强科企合作，通过更加紧密的科企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科研单位的资源、技术和成果，加快促进公司水稻科研育种能力升级。

(3) 创新联盟公司制运作符合创新联盟科研人员紧密合作的意愿，是创新联盟长远发展的必然趋势。

## 2、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 创新联盟公司制运作的政策条件已经具备。

创新联盟组建之初即明确要实行公司制的紧密合作模式，但由于当时鼓励科研人员投资入股的具体政策尚未明确，所以先以非股权型的创新联盟组织开展工作。

目前，相关政策已允许科研单位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也允许科研人员获取股权激励和适当兼职兼薪，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联盟公司化运作的政策条件已经具备。

(2) 创新联盟聚合了我国水稻界掌握先进育种技术的科研人员，公司制运作能切实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实现荃银高科育种研发快速发展。

现代种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创新联盟聚合了我国水稻界拥有先进育种技术的科研人员。本次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相关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

于提高创新联盟成员间的合作紧密度，使基础研究成果与应用研究有效结合，促进科研成果更好更快的转化为生产力，真正做到创新联盟“立足水稻种业、面向市场需求、着眼设计育种、创新合作机制、实现共赢发展”的宗旨。

此外，合资公司的研发成果由荃银高科优先开发，将进一步拓宽荃银高科的优良品种来源，为公司种子业务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创新联盟运作机制的重要创新和突破。在国家现行科技创新体制下，积极探索出一条符合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企业三方诉求，促进科技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对加速我国种业行业科企合作成果转化意义重大。

(2) 合资公司的成立，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将市场需求与创新研发有机结合，通过企业市场化运营，将科研人员的优良成果加速推向市场，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 合资公司的成立，不仅能实现荃银高科发挥市场化制度优势开展基因组育种、功能基因挖掘等方面的研究，也能强化荃银高科与创新联盟科研人员的紧密合作，切实推动荃银高科育种技术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各方将合力将合资公司打造为种业界领先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

### 2、存在的风险

#### (1) 运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未来能否实现良好运转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除受一定的政策因素影响外，主要取决于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此外，

作为科技型公司，前期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研发投入产出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合资公司在成立的前几年可能会面临亏损。

应对措施：合资公司成立后，荃银高科将严格督促其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包括科学决策机制、目标管理机制、激励与考核机制等，促进合资公司健康发展，尽快实现盈利。

## （2）政策风险

虽然合资公司成立的政策条件已经具备，且相关地方政府也重视和支持合资公司的创新发展。但若未来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对合资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合资公司将通过减少在研项目的规模和数量，加快课题成果转化等途径推动合资公司运营。

## （3）知识产权风险

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科研团队（即创新联盟科研单位中参与本次投资的科研人员）同时也为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其在合资公司承担的育种研发任务将由合资公司以委托课题形式予以明确，未来可能存在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措施：为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合资公司将在委托给相关科研团队研究的课题立项时，在课题协议中对研究成果归属及权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

## （4）出资不到位风险

股东各方以知识产权或现金方式出资，存在实缴资本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资协议书》已约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协商或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违约方未

缴纳的出资额，或对合资公司实施减资。股东的分红应优先用于认缴而未实缴股份的出资。

#### （5）治理架构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育种研发，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决策优势将更有利于合资公司健康发展，因此，合资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荃银高科提名的人选只有 2 名，但这可能不利于荃银高科对合资公司的管控。

应对措施：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等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均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须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此外，合资公司也可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人选作重新安排，保障荃银高科对合资公司的有效管控。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